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Jul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二届会议

金斯敦

2016年7月11日至22日

大韩民国政府与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延期申请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回顾 2001 年 4 月 27 日大韩民国政府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签订了一份为期 15 年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

注意到 2015 年 10 月 20 日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收到了大韩民国政府提交的有关根据《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9 段将该合同延期 5 年的申请，

又注意到秘书长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通知海管局成员，并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通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委员收到了上述申请，并将审议申请纳入委员会在海管局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的议程，

回顾《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9 段的规定，

又回顾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有关根据《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9 段延长已核准勘探工作计划期限的程序和标准的决定，¹

还回顾委员会应根据收到申请的顺序迅速审议申请，

¹ ISBA/21/C/19。



回顾如委员会认为，承包者虽秉诚努力遵守勘探合同的各项要求，却由于承包者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未能完成进入开采阶段的必要筹备工作，或由于当时的经济环境而不宜进入开采阶段，委员会应建议核准延长勘探合同期限的申请，

在 2016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4 日以及 7 月 4 日至 13 日举行的会议期间，根据程序和标准审议了大韩民国政府的申请，

注意到申请人不打算放弃其勘探区域的任何部分，

已要求申请人提供更多的数据和资料以补充其申请，并赞赏地注意到正式提供了令委员会满意的此类数据和资料，包括历史数据，

审议了申请人为请求延长其合同期限而提出的理由和提供的资料，以证明由于其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未能完成进入开采阶段的筹备工作以及由于当时的经济环境而不宜进入开采阶段的理由，

认定申请人秉诚努力遵守勘探合同的各项要求，却由于其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未能完成进入开采的筹备工作，

1. 建议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核准将大韩民国政府与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自 2016 年 4 月 27 日起延长五年的申请；

2. 请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确保调整申请所载合同延长期间的拟议活动方案，以考虑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询问中提出的问题、申请人的答复以及委员会审议期间提出的问题，并在此后将活动方案作为海管局与大韩民国政府之间根据理事会决定¹附录二拟订的延长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期限协定的附件一附于其后。